

- 第 5 條 1 考生於應試時飲食（水）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，或未經申請逕行飲水或服用藥物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英聽 1 題分、學測 1 級分、分科測驗 1 級分】。制止不聽或經制止後仍再犯者，依情節加重扣分。
- 2 考生於應試時相互交談、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者扣減其該節成績【英聽 1 題分、學測 1 級分、分科測驗 1 級分】，制止不聽或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，並該節不予計分；情節重大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
入場及作答前事項

- 第 6 條 考生未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應試，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考（分）區試務辦公室或試場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英聽 1 題分、學測 1 級分、分科測驗 1 級分】。
- 第 7 條 1 考生於英聽考試開始鈴聲響畢、學測及分科測驗各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，均不得入場。逕行入場者，該節不予計分；經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2 考生入場後，應迅速對號就座。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英聽 1 題分、學測 1 級分、分科測驗 1 級分】。
- 3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，翻閱試題本、答題卷或簽名、書寫、劃記、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英聽 2 題分、學測 2 級分、分科測驗 3 級分】；經制止仍再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- 4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後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即離座（含站立）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英聽 2 題分、學測 1 級分、分科測驗 1 級分】。但學測及分科測驗各節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欲提前離場者，不在此限。
- 5 考生離座（含站立）後，仍有作答動作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英聽 3 題分、學測 2 級分、分科測驗 3 級分】，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。
- 第 8 條 1 考生入場後，應立即將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置放於臨時置物區，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英聽 1 題分、學測 1 級分、分科測驗 1 級分】。
- 2 考生入場後，若被發現攜帶動物、昆蟲，或其標本或擬真模型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英聽 2 題分、學測 2 級分、分科測驗 3 級分】；致影響試場秩序或考試公平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英聽全部題分、學測 3 級分、分科測驗 4 級分】；情節重大者，得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。
- 3 考試開始鈴響後，若發現考生攜帶行動電話，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置：
一、已完全關機，隨身攜帶或置放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英聽 2 題分、學測 2 級分、分科測驗 3 級分】。
二、未完全關機，不論置放位置，均扣減其該節成績【英聽 3 題分、學測 3 級分、分科測驗 4 級分】。
三、若有明確使用之情事，則視其妨害考試公平或舞弊等不同情節，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；情節重大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